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西安珍佰粮行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0947911217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郭洋瑞华

住 所：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工业写字
楼A区3层303室
经 营 场 所：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工业写字
楼A区3层303室

主 体 业 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含网络经营)

经 营 项 目：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、散
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6101130062484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于健,电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所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签 发 人：孟亚炜



2022年 03月 23日

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22 日